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66號

原告 謝林綉綢

訴訟代理人 陳昭成律師

一、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認有下列事項需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有追加被告，並應按追加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送達追加被告（應提出送達證明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謝買之長男為「謝串」，謝串之次男為「謝漏」，依卷內戶籍資料，謝漏係於民國53年1月25日死亡（原告誤載為昭和15年1月27日死亡），其繼承人除被告施新添、施登一、謝月只、周謝月里外，尚有配偶施修，請提出施修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確認施修是否為謝漏之繼承人，如係繼承人而為土地共有人，應追加該共有人為被告。

(二)謝買之次男為「謝信」，謝信之長男為「謝萬春」，依卷內戶籍資料，謝萬春於昭和15年1月27日死亡，死亡時似已絕戶，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9點規定，其遺產即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並未歸公，應依我國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，惟依民法規定，謝萬春似仍無繼承人，故原告是否有依民法第1178條規定第2項規定，聲請法院選任謝萬春之遺產管理人？請查明後陳報，並補正當事人適格資料到院。

(三)謝嫌之長男為「楊水象」，楊水象之長男為「楊丁宗」，楊丁宗於76年2月18日死亡，繼承人除被告楊素彥、楊淑惠、楊順隆外，尚有其配偶蘇春金，請查明原告何以未列蘇春金為被告？並敘明當事人適格之理由到院。

(四)謝樟之長女黃謝幼於62年11月30日死亡，其配偶依法亦為繼承人，應補正黃謝幼之配偶黃清花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以查明其配偶是否應為當事人？

(五)謝樟之長女黃謝幼之三男為「黃山豬」，黃山豬於97年11月10日死亡，其配偶黃李蓮子亦為其繼承人之一，應補正黃李蓮子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確認其是否為共有人。

01 (六)謝樟之長女黃謝幼之三男黃山豬之長男為「黃等」，黃等於
02 108年1月7日死亡，其配偶謝淑令亦為其繼承人之一，應補
03 正謝淑令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確認其是否為共有人。

04 (七)謝樟之長女黃謝幼之四男為「黃山輝」，黃山輝於102年5月
05 17日死亡，其配偶黃林旗說亦為其繼承人之一，應補正黃林
06 旗說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確認其是否為共有人。

07 (八)謝樟之長女黃謝幼之五男為「黃正男」，黃正男於103年1月
08 6日死亡，其配偶黃孫香亦為其繼承人之一，應補正黃孫香
09 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確認其是否為共有人。

10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裁定如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13 法 官 童來好

1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7 書記官 吳昕儒